（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新豫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涧河公园木栈道维修及全域木栏杆扶手更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涧河公园木栈道维修及全域木栏杆扶手更换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公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扶手1：拆除原有Φ50实木扶手5745.14m，更换Φ50 Q235B焊接钢管（壁厚3mm）；

（2）扶手2：拆除原有异形实木扶手2124.83m，更换定制多曲率异形弯制矩形钢管（75mm×40mm，壁厚4mm，Q235B，数控芯棒冷弯成型）；

（3）木栈道：拆除更换原有40厚、145宽樟子松防腐木面板1215.64㎡、木栈道扶手323.39m及配套连接件；

（4）防腐工艺：钢材除锈等级St3（GB/T 8923.1-2011），焊缝打磨等级P3级（GB/T 8923.3-2009），红丹醇酸防锈底漆2遍、醇酸磁漆面漆3遍；

（5）含拆除、垃圾清运、材料采购、加工、弯管、焊接、打磨、除锈、涂装、安装、现场文明施工、湿地生态防护、成品保护、竣工资料编制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财政维修改造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因素无法正常施工时，不计入施工工期，且此项目因天鹅季原因，经协商后确定在2026年10月底至2027年2月底天鹅季期间需推迟施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除锈执行GB/T 8923.1-2011的St3级，焊缝打磨执行GB/T 8923.3-2009的P3级，扶手顺滑无尖角、防腐涂装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 1338000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壹角玖分 （¥ 16192.1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毅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依据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如有）、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工期、服务承诺书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分段流水施工、除锈焊接涂装专项、湿地环保防护方案）、材料技术参数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涧河公园施工沿线作业区域，不得占用湿地保护禁入区域。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仅限施工围挡作业范围，禁止占用湿地水体、滩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GB/T 8923.1-2011、GB/T 8923.3-2009、木结构、防腐涂装、湿地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地方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8923.1-2011；GB/T 8923.3-2009；园林景观、木结构防腐相关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钢材除锈执行St3级非常彻底动力工具除锈；焊缝打磨执行P3级，焊缝圆滑过渡、无尖角毛刺；

（2）防腐配套：红丹醇酸防锈底漆2遍、醇酸磁漆面漆3遍，严禁使用酸洗、化学脱漆剂；

（3）异形75×40×4矩形钢管采用数控芯棒冷弯，不得塌陷、起皱、扭曲；

（4）施工全过程保护涧河湿地水环境，废液废渣不得排入河道。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及报价清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后形成的补充协议效力优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栏杆、木栈道维修改造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施工组织设计、除锈焊接涂装专项方案、湿地生态防护方案、竣工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记录、施工影像、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7日内报送施工方案；竣工后15日内报送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4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盖章版+PDF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代表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在指定作业区域通行，不得破坏湿地植被，施工做好游客通行疏导、围挡警示。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公园既有道路边界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公园现有道路，承包人自行负责场内临时通道、围挡防护。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施工使用，不得挪作其他项目。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归档使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12.1条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发包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方可调整；承包人自行踏勘失误不予调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战勇；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协调、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现场确认、变更签证初审、质量进度安全检查；变更签证最终需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方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移交作业工作面。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移交作业场地，协调园区管理、现场对外关系；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接驳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合同、成交通知书、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工序检查记录、施工日志、全过程施工影像、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竣工图、移交证书，满足财政归档、审计抽查。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4套，电子PDF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天内纸质盖章、完整电子版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许毅力；

身份证号：6101251984101671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112235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19)003033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全面施工管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工程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3.4.2钢结构加工焊接、除锈涂装、木栈道安装为本项目主体关键工作，不得分包。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刘纪星_____；

职　　务：_____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本项目无监理，全部职权由发包人代表行使。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钢材除锈St3、焊缝打磨P3、红丹醇酸底漆两遍醇酸磁漆三遍、异形弯管无塌陷起皱、扶手无尖角毛刺、湿地环保要求，全部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到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安全事故，落实临水作业防护，做好游客隔离围挡。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做好施工现场治安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场报送现场安全治安防护方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围挡、警示标志，降低扬尘噪声，保护湿地环境，施工废料全部外运，严禁污染涧河水体；违反湿地环保要求造成处罚、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随工程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分段流水施工、异形弯管加工、除锈涂装专项、湿地生态保护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移交工作面。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围挡、人员机具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作面移交滞后、发包人指令停工、湿地保护管控停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湿地滩涂、临水作业，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踏勘，相关风险已计入综合单价。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暴雨；

（2）政府发布极端气象预警；

（3）天鹅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停工。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无甲供材，全部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保管。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钢管、樟子松防腐木、红丹醇酸防锈底漆、醇酸磁漆，主要材料进场前报送合格证、检测报告，发包人代表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外观、工序检查；材料检测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除锈、涂装首段样板确认后再大面积施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仅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为有效变更，口头指令无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有相同清单子目的，执行原综合单价；②有类似清单子目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③无相同、无类似子目，由承包人依据现行计价规范、当期造价信息、磋商报价费率组价，报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不予调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无暂列金额，按财政及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国家税率强制性调整外，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波动不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同最高限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仅发包人书面确认变更签证及国家强制性税率调整时相应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各类风险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现场施工环境、工况条件、施工损耗、施工方案优化、图纸理解等风险。除发生发包人书面设计变更、签证以及国家强制性税率调整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现场工况自主测算，/不另行计算、不单独列项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已有相同清单子目的，执行原综合单价；

②有类似清单子目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③ 无相同、无类似子目，由承包人依据现行计价规范、当期造价信息、 磋商报价费率组价，报监理、采购人审核确定，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清单计价规范，以合格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完工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完工后统一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投标中标价的（ 75 ）%，即 ¥ 1003500.00 元（壹佰万零叁仟伍佰元整），项目终验结束，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的97%，一年养护期结束经甲乙双方养护期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以财政拨付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财政要求提供完整申请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完工初验合格后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按财政流程办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财政资金拨付滞后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提交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发包人组织履约验收；本项目接受审计抽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完成现场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项目无试车。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现场全部清理恢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全套竣工资料、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审计流程。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资金到位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核对，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审核。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4份+电子档。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以财政拨付为准）。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钢结构扶手、防腐涂装、木栈道整体保修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7日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财政资金拨付滞后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财政资金未到位除外。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污染湿地水环境；除锈、焊接、涂装不满足技术标准；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不配合审计核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偿返工修复，承担工期违约金，造成生态环境损失的予以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严重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天鹅保护主管部门下达全面停工指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购买施工现场人员意外险等保险，费用计入综合单价。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生保险变更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三门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